

價值與分別

立志不以王的膳和王所飲的酒玷污自己(但一：8)

人的價值觀念，決定他的選擇和行動。

能得用王的飲食，不僅是味覺上的享受，不僅是營養的價值高，更顯得是得王寵眷的榮耀。似乎很少聽誰說過，以享用王膳為“玷污”！如果誰以這樣的話，回答王的善意優待，王必然以為侮辱。

有一個少年人，是猶大的亡國賤俘。當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，攻破了耶路撒冷城，把以色列的宗室貴族中，擄來了一批人。王吩咐太監長從他們中間，選傑出英俊的少年，教導他們語文，使他們徹底巴比倫化，可以在王宮任職。訓練期間定為三年。在這三年中，因為他們正當發育期，“王派定將自己所用得膳，和所飲的酒，每日賜他們一分”(但一：1-5)。試想：本來俘虜的命運是作奴隸，現在竟然蒙王的恩典提拔，有這樣的待遇，那麼好的前途，是多大的改變！真是值得努力爭取；取得了應該付一切代價保守才是。猶大國的少年，有四人光榮入選：但以理，哈拿尼雅，米沙利，亞撒利雅。

但以理卻立志，不以王的膳和王所飲的酒，玷污自己。所以求太監長容他不玷污自己。神使但以理在太監長眼前蒙恩惠，受憐憫。

(但一：8,9)

但以理失去了國家，失去了自由，卻沒有失去他的人格，沒有失去他的志向。他自小受的教育，使他知道有些事是不可以作的，有些東西是不可以吃的；他知道持守這些原則，不問要付甚麼重大的代價，因為是神的旨意。王的飲食雖然是美味當前，雖然違背王的命令可能會受苦，但他敬畏神，知道那些食物是獻給偶像的，或

是照以色列的飲食律是不潔淨的，所以他立志不玷污自己，不管人的反應如何。何等高潔的立志！

人看這幾名少年人，是無倚無靠，在人的手下；神卻不忘記他們：一切都在神全能的手中：“神使”他在太監長眼前蒙恩，同意試驗十天，看他們有沒有缺乏營養的跡象。在人看來王的權勢至大無比；但“神殿中器皿的幾分”，是神交付給他的，人民中的幾分，也是神交付給他的。神不同意，他不能作甚麼。神也能使但以理等四個少年，吃素菜，喝白水，不用王膳，而有足夠的營養(但一：15,16)。心志勝於肚腹：神兒女不是以肚腹為神，以羞辱為榮耀，要作正確選擇(腓三：19)。